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现就相关情况作如下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花 涛 _____

张宝柱 _____

2019年8月21日